

二零零九年年報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37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10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法定代表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虎門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零九年年報。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的營業額為約319,6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約158,4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7.2%至319,6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主要得益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14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5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6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2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3,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樓宇重估虧損為約20,100,000港元所致。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5.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8.1%。

由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金融市場步入復甦，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4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則錄得約236,2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主要因為二零零八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15,8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99,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約97,500,000港元之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展望

二零一零年預期對香港及中國之經濟發展甚為關鍵，然局勢難免錯綜複雜。香港及中國繼續在全球金融危機中逆勢而上，積極推進增長模式轉變，維持穩定及相對快速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發展盈利業務，同時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尤其是在產品製造及貿易方面，以提高其溢利比率。

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擬在中國傳媒及廣告業發展業務。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公司參與中國傳媒行業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提供良好商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已向公眾播放。

主席報告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拋光物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為更有效控制製造成本，本集團計劃出售其製造設施及外判其製造工序。有關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提供。

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吸引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宣佈有關中國天然資源業務結構重整及發展之潛在策略性合作，乃本公司努力不懈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管理風險的成效之一。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不同之商機，務求使業務多元化，並將緊握每個投資機會及商機，致力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溫和增長7.2%至約319,588,000港元。營業額溫和上升乃因為於持作買賣投資獲得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投資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分別減少16.3%及9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5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6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為28,8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約為43,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樓宇重估虧損約為20,100,000港元所致。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5.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8.1%。

由於二零零九年度金融市場步入復甦，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24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則錄得約236,2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15,8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值約199,5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約97,500,000港元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5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總值約1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8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9.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4.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89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1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6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7.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137,100,000港元、135,400,000港元、101,300,000港元及115,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97,500,000港元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約17,3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225,400,000港元及80,100,000港元。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投資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0,000,000港元以收購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Smart Genius Limited（「Smart Genius」）（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Crown Sunny Limited（「Crown Sunny」）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億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Crown Sunny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Smart Genius進一步與Crown Sunny訂立一份協議綱領（「協議綱領」）。

可退還按金3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合共8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綱領後支付予Crown Sunn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Smart Genius與Crown Sunny簽訂正式協議，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億偉49%股本權益。已付之按金80,000,000港元將用作部份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一零年預期對香港及中國之經濟發展甚為關鍵，然局勢難免錯綜複雜。香港及中國繼續在全球金融危機中逆勢而上，積極推進增長模式轉變，維持穩定及相對快速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發展盈利業務，同時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尤其是在產品製造及貿易方面，以提高其溢利比率。

收購億偉49%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電視收視市場之一，及在中國有線電視網絡乃一個重要之電視傳輸方式，本集團擬在中國傳媒及廣告業發展業務。大多數城鎮家庭申請使用基本有線電視服務，中國有線電視行業具備巨大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於億偉之投資將為本公司參與中國傳媒行業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提供良好商機。相關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已向公眾播放。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拋光物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有效借助其成熟銷售網絡及拓展分銷網絡，以及不遺餘力控制成本。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成本節約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 (「Best Chief」)、Teamcom Group Limited (「Teamcom」) 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必美宜國際」)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Horizon」) 之全部股權 (統稱「出售」)。Magic Horizon及其附屬公司 (「Magic Horizon集團」) 主要從事拋光物料之製造及貿易。考慮到Magic Horizon集團持續產生虧損，出售乃本公司變現其於Magic Horizon集團投資之良好商機，以提供更多資源發展及投資其他潛在業務機會。出售之完成須獲 (其中包括)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隨著香港股市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復見起色，本集團自其買賣上市證券錄得可觀投資收益。基於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加上外圍環境仍有隱憂，故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但深信仍能在市場上發掘吸引之投資機會，因為在波動不定之金融市場上，公司及業務或會被低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宣佈有關中國天然資源業務結構重整及發展之潛在策略性合作，乃本公司努力不懈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管理風險的成效之一。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不同之商機，務求使業務多元化，並將緊握每個投資機會及商機，致力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50 (二零零八年：21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 (參照行業慣例) 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2頁及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國和	6/6		1/1	1/1
鄭廣昌	6/6			1/1
陳瑞常	6/6			
田家柏	5/6			
楊秀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	6/6	2/2	1/1	1/1
梁遠榮	5/6	2/2	1/1	1/1
宋國明	5/6	2/2		1/1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鄭國和先生及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傳傑先生和梁遠榮先生。鄭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宋國明先生。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為鄭廣昌先生。

本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對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商業應變計劃評估作出檢討。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為分別為750,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鄭廣昌先生，49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了二十六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陳瑞常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田家柏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在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處理集團管理、策略計劃、銷售及市場發展、投資評估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工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及變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遠榮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時為三和集團的企業融資總監（三和集團總部位於倫敦，主要從事網上娛樂業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國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並持有塑膠技術高級文憑，以及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周迎光先生，71歲，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項目開發、生產及品質管理。彼於本集團的項目開發、營運及品質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

鄭惠英女士，5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陳艷芬女士，59歲，本集團之物流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和貿易產品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陳義錦先生，49歲，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推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擁有逾二十年銷售研磨產品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方少聰先生，48歲，本集團市場發展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發展及產品開發。彼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學士學位。

林志偉先生，37歲，本集團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服務工作及市場調查。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譚國權先生，46歲，本集團物流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付運及倉儲。彼持有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滙豐銀行工作，在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李錦榮先生，44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系統運作及網絡基礎設施。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電腦及網絡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達十年。

葉翠玲女士，34歲，本集團項目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和監察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及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9頁及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644,79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8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1.7%及47.5%。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傅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周傅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頁及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1.01%
鄭廣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1.01%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83%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83%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50%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1.1.2009	本年授出	本年行使/ 失效	於 31.12.2009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075	31.10.2008 – 31.10.2011	6,500,000	-	-	6,500,000
鄭廣昌先生	0.075	31.10.2008 – 31.10.2011	6,500,000	-	-	6,500,000
陳瑞常女士	1.198	22.10.2007 – 22.10.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楊秀嫻女士	1.198	22.10.2007 – 22.10.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僱員	0.075	31.10.2008 – 31.10.2011	5,500,000	-	(2,500,000)	3,000,000
			48,500,000	-	(2,500,000)	46,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17.64%
鄭國和先生	2	379,338,000	21.01%
鄭廣昌先生	2	379,338,000	21.01%
曾瑞端女士	3	379,338,000	21.01%
溫金平女士	4	379,338,000	21.01%
Crown Sunny Limited	5	300,000,000	16.62%
吳佳能先生	6	300,000,000	16.62%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50% 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60,9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彼等也實益擁有50% PME Investments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之全部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國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廣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6. 吳佳能先生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吳佳能先生被視作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4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已當作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19,588	298,089
收入		176,709	211,256
銷售成本		(162,370)	(200,003)
毛利		14,339	11,2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3,158	8,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2)	(10,676)
行政開支		(64,368)	(71,08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900	(694)
樓宇重估虧損		(20,1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2	(31,787)	5,815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6,30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97,49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988	24,90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	165,370	154,465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199,500)
收購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	(161,00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29,89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7,318	(15,792)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23	18,898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109)	29,943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6	172
財務成本	10	(1,032)	(1,1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036	(268,920)
稅項	13	(29,985)	5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159,051	(268,39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359	(268,371)
少數股東權益		692	(21)
		159,051	(268,392)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16	8.99	(16.62)
攤薄	16	8.93	(16.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9,051	(268,3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82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8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3	(1,238)
出售聯營公司	(56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1,4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2,774	–
樓宇重估虧損	(2,533)	(1,38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3,758)	–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1,305	3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434	1,413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76,485	(266,979)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793	(266,958)
少數股東權益	692	(21)
	176,485	(266,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049	105,999
投資物業	18	4,100	3,200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1,02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37,101	66
商譽	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35,449	225,41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7,357	6,001
會所債券		350	350
		304,406	352,04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456	27,01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62,811	158,01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27	101,319	7,047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	1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44,631	–
應收貸款	30	52,700	58,650
預付租賃款項	19	–	290
可收回稅項		574	6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115,159	80,11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32	3,203	19,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4,591	18,150
		504,444	369,6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	83,427	–
		587,871	369,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12,270	72,761
應付稅項		32,398	802
融資租約承擔	36	–	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	11,515	14,211
		56,183	87,8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4	8,423	–
		64,606	87,848
流動資產淨值		523,265	281,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671	633,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8,052	17,586
儲備		804,947	613,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999	630,955
少數股東權益		968	276
總權益		823,967	631,23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6	-	132
遞延稅項	39	3,704	2,452
		3,704	2,584
		827,671	633,815

刊載於第24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鄭廣昌

董事
陳瑞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86	846,510	(38,581)	4,990	7,010	7,176	1,405	-	31,055	875,551	311	875,8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68,371)	(268,371)	(21)	(268,3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3,830	-	(1,012)	(1,405)	-	-	1,413	-	1,413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830	-	(1,012)	(1,405)	-	(268,371)	(266,958)	(21)	(266,979)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2,511	-	-	-	-	2,511	-	2,51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8)	1,600	14,400	-	-	-	-	-	-	-	16,000	-	1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79)	-	-	-	-	-	-	-	(479)	-	(479)
已註銷購股權	-	-	-	-	(2,079)	-	-	-	2,079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4,486	-	-	-	-	4,486	-	4,4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58	358
出售附屬公司	-	-	(7,200)	(156)	-	(4,936)	-	-	12,136	(156)	(372)	(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6	860,431	(45,781)	8,664	11,928	1,228	-	-	(223,101)	630,955	276	631,2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586	860,431	(45,781)	8,664	11,928	1,228	-	-	(223,101)	630,955	276	631,23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8,359	158,359	692	159,0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354)	-	(1,228)	19,016	-	-	17,434	-	17,434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54)	-	(1,228)	19,016	-	158,359	175,793	692	176,48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8)	25	221	-	-	(58)	-	-	-	-	188	-	188
發行股份用以償付負債(附註38)	441	18,521	-	-	-	-	-	-	-	18,962	-	18,96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021	-	135	1,452	-	6,608	-	6,608
出售聯營公司	-	-	-	-	(9,507)	-	-	-	-	(9,507)	-	(9,5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2	879,173	(45,781)	8,310	7,384	-	19,151	1,452	(64,742)	822,999	968	823,967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036	(268,920)
作出下列調整：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5,370)	(154,4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7,318)	15,79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900)	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19	8,481
股份發行折讓用以償付負債	(3,087)	-
財務成本	1,032	1,16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40
利息收入	(8,499)	(6,2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3	8,45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	199,50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1,008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之名義利息收入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1,787	(5,81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93	-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30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	286
樓宇重估虧損	20,107	-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18,898)	-
存貨撥備(轉出)	(618)	1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出	(24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11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6)	(17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109	(29,9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558)	(23,828)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減少	-	3,755
存貨減少	10,587	5,14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309)	(82,65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增加	(86,809)	(70,33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2,163)	242
應收貸款增加	(20,118)	(46,920)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15,909)	(68,860)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減少	16,376	204,8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5,473)	53,459
經營所用之現金	(172,376)	(25,120)
退回所得稅	73	-
已付所得稅	-	(10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303)	(25,2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聯營公司	171,025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	28,506	3,614
已收利息	5,438	3,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27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22,672)	(7,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2,65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	(3,8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35)	—
借出應收貸款	—	(7,000)
收購聯營公司	—	(117,388)
購入投資物業	—	(3,428)
聯營公司還款	—	7,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515	(124,348)
融資活動		
借入其他貸款	5,86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8	—
償還銀行貸款	(3,198)	(51,999)
已付利息	(1,014)	(1,14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06)	(67)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18)	(22)
新借銀行貸款	—	43,478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	16,000
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	(47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18	5,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170)	(143,7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46	164,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76	18,1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91	18,150
銀行透支 (附註37)	(94)	(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34)	1,479	—
	15,976	18,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股本證券買賣投資、製造及買賣拋磨材料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8)以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發生變動。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作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作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呈報有關經擴大披露規定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之租約劃分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購買附屬公司應以購買法進行會計核算。購買成本是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再加上實體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購買實體時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實體合併的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超過實體合併所產生的購買成本時，而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立即在損益表內加以確認。

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會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產生之商譽，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將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入損益表。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而不會獨立作減值測試。相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如同單一資產般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須按投資的可收回數額程度來確認撥回。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會對銷，惟限於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營活動建立聯合控制的獨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投資損益根據收購後集團股權比例變化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化做出調整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價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減去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如果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投資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公司的股權收益（其中包括所有實質上形成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收益），集團將停止認購將繼續造成損失的投資。只有在集團負有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以及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損失和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貨品銷售及增值稅。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物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積，惟與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確認為損益。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累積損益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項目公平值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而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融資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被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 (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 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 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構成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按金、應收票據、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 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 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於損益, 減值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來測量。

除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 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 以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 即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 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 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 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 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 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內 (倘適用) 對估計未來現金款項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此外，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由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附屬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161,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屬必要。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需要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率進行估計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43,674,000港元乃屬必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對不可能收回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並就預期可採用原實際利率收取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52,76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19,8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62,997,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14,9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概無減值虧損。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撥備約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137,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00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情況，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00,905,000港元，其中1,405,000港元已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及199,5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約29,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董事以個別基準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經考慮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其償付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多次要求償還但未成功，並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不可收回，因此在綜合收益表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涉及對發行人之信貸差、貼現率、預期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若此等假設出現變動，將可對估值造成重大轉變。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540	244,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101	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101,319	7,047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5,159	80,112
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785	87,17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按金、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詳述如下。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9%（二零零八年：31%）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團不會面臨有關人民幣（「人民幣」）之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令港元兌美元（「美元」）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199	863
日圓	494	373
歐元	19	3
	1,712	1,239
負債		
美元	1,587	14,449
日圓	9,010	28,634
歐元	1,177	7,511
	11,774	50,59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八年：5%) 之敏感度分析。5% (二零零八年：5%) 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5% (二零零八年：5%) 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零八年：5%)，則正數表示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零八年：5%)，則年內溢利 (虧損) 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日圓		
本年度溢利 (虧損)	(426)	1,413
歐元		
本年度溢利 (虧損)	(58)	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附帶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應增加（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減少）約1,2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2,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 (二零零八年：30%)：

- 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4,94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6,148,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41,13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0,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 (二零零八年：11%) 及應收票據總額之37% (二零零八年：36%)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貸款總額之80% (二零零八年：44%) 乃來自一名貸款人。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乃在控制之內，因為管理層在授出信貸時極為審慎，並定期審查該等貸款人及聯繫人之財務背景。

於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6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列於附註37。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70	-	-	12,270	12,2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76	-	-	11,976	11,515
	24,246	-	-	24,246	23,7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761	-	-	72,761	72,761
融資租約承擔	90	90	53	233	2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716	-	-	14,716	14,211
	87,567	90	53	87,710	87,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1至第3級別。

-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估價方法計算所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7,101	—	—	137,10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101,319	—	101,31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5,159	—	—	115,159
	252,260	101,319	—	35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及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	176,707	211,01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2,879	86,833
利息收入	2	239
	319,588	298,089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分部方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須重新釐定。

於上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基準進行分析，如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策略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更集中於拋光材料及器材之整體業務以及作短期買賣及長期投資目的及資本增值持有的上市投資。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技術服務

投資 — 買賣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

如附註34所載，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將於緊隨報告期末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後出售，但製造過程將透過分包安排繼續。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4。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往年呈報之數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76,707	2	176,709
分部 (虧損) 溢利	(42,995)	240,460	197,465
未分配企業費用			(7,8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8
財務成本			(658)
除稅前溢利			189,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11,017	239	211,256
分部虧損	(28,842)	(236,176)	(265,018)
未分配企業費用			(3,88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9
財務成本			(1,141)
除稅前虧損			(268,920)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若干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6,104	691,892	797,9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3,4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854
綜合總資產			892,277
負債			
分部負債	8,632	8,476	17,10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8,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779
綜合總負債			68,3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2,348	483,476	705,8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839
綜合總資產			721,663
負債			
分部負債	12,217	60,750	72,9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465
綜合總負債			90,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及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162	937	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5	524	8,5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	–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900)	(9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165,370)	(165,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787	31,787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301	6,30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7,498)	(97,49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1,109	1,109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6)	–	(1,356)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的減值虧損	–	29,893	29,893
樓宇重估虧損	20,107	–	20,0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0)	–	(2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3	–	5,153
保證金貸款之財務成本	–	356	356
融資租約費用	–	18	1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財務成本			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3,445	4,256	7,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0	441	8,4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6	–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	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694	69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154,465)	(154,4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15)	–	(5,815)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500	199,500
收購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674	43,6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1,008	161,00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29,943)	(29,943)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2)	–	(1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457	–	8,457
存貨撥備	118	–	118
融資租約費用	–	22	22

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財務成本	1,141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	176,707	209,867
技術服務	—	1,150
投資	2	239
	176,709	211,256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4,011	60,264
中國大陸	121,618	137,428
其他亞洲地區	7,737	10,151
北美及歐洲	1,027	911
其他國家	2,316	2,502
	176,709	211,25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的分析：

	非流動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149	26,497	1,099	3,980
中國大陸	—	82,702	—	3,255
	24,149	109,199	1,099	7,235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	2,12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401	4,09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9)	3,061	–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之名義利息收入	–	18
匯兌淨收益	850	327
租金收入 (附註)	337	527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0	–
發行股份折讓用於償付負債 (附註35)	3,087	–
雜項收入	145	1,029
	13,158	8,12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約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58	1,141
融資租約支出	18	22
其他貸款利息	356	–
	1,032	1,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零八年:8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1,004	—	48	1,052
鄭廣昌先生	—	1,004	—	48	1,052
楊秀嫻女士	—	320	—	12	332
陳瑞常女士	—	470	—	19	489
田家柏先生	—	470	—	12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宋國明先生	120	—	—	—	120
周傳傑先生	120	—	—	—	120
二零零九年度總額	360	3,268	—	139	3,767

二零零八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1,024	924	48	1,996
鄭廣昌先生	—	1,024	924	48	1,996
楊秀嫻女士	—	240	—	12	252
陳瑞常女士	—	373	—	18	391
田家柏先生(附註)	—	233	—	8	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120	—	—	—	120
宋國明先生	120	—	—	—	120
周傳傑先生	120	—	—	—	120
二零零八年度總額	360	2,894	1,848	134	5,2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田家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2名(二零零八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3名(二零零八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3	2,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9
	3,145	2,863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員工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收入)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1,592	48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574)
	31,592	(526)
遞延稅項(附註39)		
本年度	(1,607)	18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83)
	29,985	(5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收入)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036	(268,9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八年: 16.5%)	31,191	(44,37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3	(4,941)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24)	(2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732	77,01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00)	(30,3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6	2,88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3)	-
適用稅率減低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1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4)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	29,985	(528)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19	8,4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90	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650	28,026
核數師酬金	851	75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5,153	8,457
（存貨撥備轉出）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618)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4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2,988	199,885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3,003	2,560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1,151	(29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2,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1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8,359	(268,371)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1,612	1,614,775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12,128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3,740	1,614,775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99	(16.6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93	(16.6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060	55,943	14,962	4,328	166,293
匯兌調整之影響	5,583	1,975	235	88	7,881
添置	-	3,459	348	-	3,807
出售	-	(15)	(70)	(229)	(314)
出售附屬公司	(19,680)	(90)	(141)	-	(19,911)
重估減少	(3,413)	-	-	-	(3,4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0	61,272	15,334	4,187	154,343
添置	-	301	798	-	1,099
出售	-	(5)	-	-	(5)
重估減少	(24,670)	-	-	-	(24,6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8,880)	(26,242)	(3,248)	(1,167)	(79,5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26	12,884	3,020	51,230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35,326	12,884	3,020	51,230
以估值計算	48,880	-	-	-	48,88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8,880)	-	-	-	(48,880)
	-	35,326	12,884	3,020	51,23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6,579	11,261	3,348	41,188
匯兌調整之影響	-	1,122	215	72	1,409
年內撥備	2,256	5,071	904	250	8,481
出售時抵銷	-	(1)	(17)	(229)	(247)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229)	(90)	(141)	-	(460)
重估時抵銷	(2,027)	-	-	-	(2,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81	12,222	3,441	48,344
年內撥備	2,030	5,355	884	250	8,519
出售時抵銷	-	(1)	-	-	(1)
重估時抵銷	(2,030)	-	-	-	(2,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9,768)	(2,768)	(1,115)	(23,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67	10,338	2,576	31,18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59	2,546	444	20,0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0	28,591	3,112	746	105,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至5年

該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Ample Apprais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估值準則進行。重估產生虧絀淨額約22,64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絀1,386,000港元)，其中2,53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386,000港元) 已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及20,107,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八年：無)。

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新估值，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按賬面值約69,63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71,659,000港元) 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無)，金額為約2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持作出售資產內之賬面總值約48,88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73,550,000港元) 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附註)	3,89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Fame China (Consultancy) Limited重新估值。Fame China (Consultancy) Limited為Institute of Valuers (估值師公會)之會員，取得合適資格，且近期對有關地點相類似物業之估值有經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包括於年內由收購附屬公司轉入之已付購入投資物業按金(附註41)。

19.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730	11,020
流動資產	290	2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020 (11,020)	11,310 -
	-	11,3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10,000港元)入賬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6	285,471
添置 (附註(c))	110,308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d))	-	(200,905)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a))	-	(84,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附註(b))	3,953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22,7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7,101	66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股本證券之大部分乃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投資。中國鐵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及物流運輸。

如附註22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國鐵路董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中國鐵路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b)：誠如附註22所載，本集團持有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直真」）約29.29%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真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部份出售其於直真之權益，即於公開市場出售直真總共約102,000,000股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於直真持有之股權約25.19%，現金代價淨額為約111,43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再對直真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並持有餘下股份作長期投資目的及資本增值。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直真賬面值約3,953,000港元之剩餘權益（佔於出售時直真已發行股本約4.10%）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收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53,738,000股股份。如附註27(c)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富強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並將可換股債券部份轉換為中國富強合共21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富強約18.85%之股權。

附註(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200,905,000港元已被確認，其中1,405,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及199,500,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評估價格及董事已考慮該市場價格下降即表明投資公平值長期下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hr/>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1)	161,00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1,0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1)	3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	(3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08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00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08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合共約港161,008,000元已於收購後確認，詳情載於附註4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Ab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Able Entertainment」)，商譽約3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1。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投資分類。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查驗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 (其中包括) 附屬公司所持有主要資產 (如持有供交易投資及投資物業) 之市場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單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附屬公司擁有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預計未來股息收益，以及附屬公司之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因此，有關商譽之全額減值虧損合共約161,0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174,635	192,219
— 未上市	2	—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39,188)	33,191
	135,449	225,410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69,018	193,944

中國鐵路

如附註2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國鐵路董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中國鐵路之財務及經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中國鐵路之投資乃分類為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購買代價之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之權益被攤薄0.7%，並產生視作部份出售之虧損約6,3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約14.23%（二零零八年：14.93%）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約為69,0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76,000港元）。

直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本集團持有其99.49%之股權）收購直真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4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直真約29.29%之股權中持有有效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約66,442,000港元。

如附註20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份出售其於直真之權益，並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88,176,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直真之剩餘權益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中國生物醫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One Express」) 與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訂立協議，以99,948,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515,200,000股普通股，約佔中國生物醫學22.59%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約72,1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偉景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6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中國生物醫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2%。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9,322,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之剩餘權益(約1,802,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後於年內被出售。

Express Advantag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之750股股份，佔Express Advantage 75%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因此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團隨後購回Express Advantage 75%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再次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1及4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Express Advantage之800股股份，佔Express Advantage 80%之股權，Express Advantage因此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4.23%	14.93%	提供電信及 (附註) 電腦技術解決方案
Express Advantage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0%	100%	買賣股本證券投資
直真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9.29%	提供電信及OSS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持有投資物業
中國生物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2.59%	商業、會計及 企業發展顧問服務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之中國鐵路權益於收購後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收購中國鐵路所產生之收購折讓約72,695,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之收入列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國生物醫學所產生之商譽約57,493,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核本公司於中國生物醫學之權益之賬面值。於評估本集團於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時，董事已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出售之影響，因此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扣除減值約43,674,000港元。

	千港元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6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3,674
出售聯營公司	(43,6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0,962	1,426,776
總負債	(86,748)	(201,658)
少數股東權益	(17,335)	(10,240)
資產淨值	956,879	1,214,878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5,449	211,591
營業額	8,916	37,502
本年度虧損	(3,083)	(274,308)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9)	(42,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誠如附註22及42分別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方」）出售其於Express Advantage的80%股權，自此，Express Advantage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誠如附註29所載，本集團作出若干墊款，並將其賬面總值約3,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上市證券質押，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授予Express Advantage保證金融資之抵押。作為所提供墊款及就授出保證金融資以本集團資產押記之回報，本集團與收購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該證券賬戶買賣溢利之50%，直至墊款悉數償還及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得以撤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已予抵押，以取得金融機構授予聯營公司之保證金融資。

2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擁有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 之面值	登記及 經營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 及溢利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註冊資本	60%	60%	60%	60%	生產及 買賣拋光物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83	5,983	
應佔收購後業績						1,374	18	
						7,357	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使用股權法列賬之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已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666	11,640
非流動資產	1,804	2,055
流動負債	(2,841)	(2,318)
收入	22,540	20,482
開支	(20,280)	(20,196)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2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5,414
在製品	—	87
製成品	9,456	21,516
	9,456	27,01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應存貨已出售或使用，故存貨之撥備撥回約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予確認及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260	15,118
31至60日	16,892	13,778
61至90日	7,542	6,489
90日以上	6,074	27,612
	52,768	62,997
應收票據	37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09,668	95,021
	162,811	158,018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90日以內。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約43,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879,000港元))主要是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之銷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面值總額約為8,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1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5日(二零零八年：95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自獨立第三方Bright Good Limited收購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寶利」，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恒寶利債券」)支付之按金約20,000,000港元。恒寶利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五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1.2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恒寶利之新普通股。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可能投資所支付之按金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Smart Genius Limited(「Smart Genius」)(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Crown Sunny Limited(「Crown Sunny」)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Crown Sunny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51%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退還按金3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Smart Genius進一步與Crown Sunny訂立一份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Crown Sunny授予Smart Genius獨家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於該期間內Crown Sunny不得與他方討論或磋商收購。作為獲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Smart Genius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向Crown Sunny支付48,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Crown Sunny及擔保人吳佳能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據此,Crown Sunny將出售而本集團將收購億偉49%股權,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8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乃列賬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 60,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3) 6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該獨家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51	747
31至60日	839	2,359
61至90日	55	1,641
90日以上	4,941	17,371
	8,786	22,118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4,945	6,488
減值虧損撥回	(240)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5,153	8,457
年終之結餘	19,858	14,945

累計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為14,1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67,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亞洲能源債券 (附註(a))	—	7,047
Betterment債券 (附註(b))	—	—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附註(c))	12,000	—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附註(c))	80,000	—
浩倫農業科技債券 (附註(d))	9,319	—
	101,319	7,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亦為其一名董事）之附屬公司購入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前稱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1」），代價為約6,332,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1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怡環球」）之附屬公司購入由亞洲能源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2%之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2」），代價為約1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亞洲能源、恒芯及新怡環球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均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亞洲能源之新普通股。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出售附屬公司Maxc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出售於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42。於出售日期，本集團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7,125,000港元。

附註(b)：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Betterment認購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etterment債券」）。本集團已指定Betterment債券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隨後行使Betterment債券之轉換權並將全部Betterment債券轉換為Betterment之股份。自此，Betterment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緊接轉換之前，Betterment債券已重新按其公平值217,795,000港元列賬。約153,750,000港元之公平值已予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富強發行之兩隻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代價為約31,52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換股價每股0.1港元部份行使中國富強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經轉換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已將餘下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購買中國富強發行之另一隻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於該發行後，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中國富強於有關轉換日期30%或以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本集團已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約126,126,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總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零八年：無）。

附註(d)：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業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200,000港元兩年期票面息率為3%之可換股債券（「浩倫農業科技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9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9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浩倫農業科技之新普通股。本集團已將浩倫農業科技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約2,119,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零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Grant Shermen Appraisal Limited，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其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對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個可換股債券之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亞洲能源債券		
股價	不適用	0.08港元
換股價	不適用	0.05港元
波幅	不適用	66.44%
股息率	不適用	0%
購股權年期 (年)	不適用	1.75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478%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股價	0.4港元	不適用
換股價	0.10港元	不適用
波幅	42.12%	不適用
股息率	0.00%	不適用
購股權年期 (年)	2.1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692%	不適用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股價	0.4港元	不適用
換股價	0.16港元	不適用
波幅	42.12%	不適用
股息率	0.00%	不適用
購股權年期 (年)	2.1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692%	不適用
浩倫農業科技債券		
股價	0.83港元	不適用
換股價	0.90港元	不適用
波幅	77.1%	不適用
股息率	0%	不適用
購股權年期 (年)	1.4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4%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賬齡為30至60日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除約22,672,000港元按每年8%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外，有關款項乃無抵押、不具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0.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方，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10%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或5%（二零零八年：7.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3%或5%）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應收貸款以市值約38,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上市股份抵押，其中賬面總值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進一步以個人擔保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本金額約26,068,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原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償還。儘管本集團多次提出要求，但借款人仍未作出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拖欠付款，該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6,068,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約3,825,000港元。

31.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5,159	80,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4%至0.05%（二零零八年：0.01%至0.75%）計息。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4%至0.2%（二零零八年：0.05%至4.8%）計息。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hief Ventures Limited（「Best Chief」）、Teamcom Group Limited（「Teamcom」）及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必美宜國際」）（統稱為「賣方」）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gic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Magic Horizon」）之股份及貸款，總代價為66,000,010港元。

股份相當於Magic Horizon的100%股權，而Magic Horizon則透過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擁有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統稱為「出售組別」）。於協議日期，Best Chief為Magic Horizon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乃就實現其於出售組別之投資以及釋放資源用作發展及投資於其他具潛力的商機而作出。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生產設備，並將透過向加工商及其他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而維持其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est Chief與買方訂立加工協議（「加工總協議」），據此Best Chief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每年向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供應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執行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協議項下代價之若干條款。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負債及儲備乃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累積之金額。下列金額乃出售組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單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千港元
(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86
預付租賃款項	11,020
存貨	7,59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
遞延稅項	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83,427
(B)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8,423
(C)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匯兌儲備 (附註)	8,374

附註：

於釐定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時，並未將約8,374,000港元之累計收入（該收入確認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作為出售組別之部份賬面值計入在內。待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出售后，該收入將作為實現之收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款約6,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6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61	1,271
31至60日	982	972
61至90日	750	1,483
90日以上	327	3,534
	6,620	7,2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50	65,501
	12,270	72,76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計入與年內收購中國生物醫學相關之應付代價約34,049,000港元（附註22）。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就償還期限之變更與賣方訂立償付契約（「契約」）。根據契約，本公司將以現金12,000,000港元償付結餘，而餘額約22,049,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每股0.50港元之44,097,600股股份償付。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時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償付導致發行股份折讓用以償付負債約3,087,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期為三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9.24%，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約已悉數償還。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	90	—	7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90	—	8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3	—	51
減：日後租約費用	—	233	—	206
	—	(2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	20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	(7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	13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押記已於悉數清償金融租賃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94	4
信託收據貸款	–	2,378
其他銀行貸款	5,555	11,829
自金融機構而非銀行借入之保證金貸款	5,866	–
	11,515	14,21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866	5,454
無抵押	5,649	8,757
	11,515	14,211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5,960	5,454
浮息借貸	5,555	8,757
	11,515	14,211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25%至9.79%	6.57%至8.22%
浮息借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	2.08%至7.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和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所持之上市證券（總市值約104,882,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758,600	1,598,600	17,586	15,986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c))	–	160,000	–	1,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2,500	–	25	–
發行股份用以償付負債 (附註(b))	44,098	–	441	–
年終	1,805,198	1,758,600	18,052	17,586

附註(a)：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0.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87,500港元，由此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b)：如附註36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契約，通過發行本公司44,097,600股股份（股價於發行日期為每股0.43港元），以償付就收購中國生物醫學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餘下代價。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c)：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02	2,178	–	(1,504)	(73)	3,203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9)	(124)	–	86	4	(183)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	(375)	–	–	–	(375)
計入本年度綜合 全面收益表	(223)	–	–	394	10	181
	–	(374)	–	–	–	(3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2,230	1,305	–	(1,024)	(59)	2,452
(計入) 扣自本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18)	–	–	(406)	17	(1,607)
	–	(1,305)	3,758	–	–	2,4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	–	3,758	(1,430)	(42)	3,2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約66,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72,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中約8,6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約57,8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66,000港元）之未使用稅損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未使用稅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呈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04	2,45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406)	–
	3,298	2,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7,5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所有上述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8,5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75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0.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	15,000,000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	1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	-	6,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6,500,000	-	-	-	6,500,000
小計				43,000,000	-	-	-	4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5,500,000	-	(2,500,000)	-	3,000,000
				48,500,000	-	(2,500,000)	-	46,000,000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6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8,500,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807港元（二零零八年：0.7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陳瑞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	15,000,000
楊秀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98	15,000,000	-	-	-	15,000,000
鄭國和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	-	6,500,000	-	(6,5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6,500,000	-	-	6,500,000
鄭廣昌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	-	6,500,000	-	(6,5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6,500,000	-	-	6,500,000
小計				30,000,000	26,000,000	-	(13,000,000)	4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	-	4,500,000	-	(4,5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75	-	5,500,000	-	-	5,500,000
				30,000,000	36,000,000	-	(17,500,000)	48,500,000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188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約2,07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023346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約4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以下假設。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75港元	0.58港元
行使價	0.075港元	0.6港元
預期波幅	64.56%	43.40%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無風險比率	0.747%	1.4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波幅乃按1.5年之基準根據源自Bloomberg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化日常過往價格波動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Able Entertainment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約35,000港元。Able Entertainment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平值為1港元。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5,000港元。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溢利或現金流量貢獻。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溢利或現金流量貢獻。

收購Able Entertainment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Able Entertainment預期協同效益有關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Better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Betterment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etterment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行使Betterment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並將全部Betterment債券轉換為Betterment股份。換股時，Betterment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17,795,000港元（附註27）。換股後，本集團持有9,949股Betterment股份，佔Betterment經擴大股本之99.49%，因而Betterment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48,1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按面值每股1港元購入9股Host Luck股份，佔Host Lu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因此，Host Luck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750股Express Advantage股份，而Express Advantage為本集團當時持有其25%股權之聯營公司。Express Advantage曾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附註4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750美元（約相等於6,000港元）購回於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因而Express Advantage再次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8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度所收購之各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會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 (負債) 淨值如下：

	Betterment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Host Luck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按公平值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 之按金	–	466	–	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17	–	–	32,4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	8	13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27,044	27,044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3,292	–	7,067	50,3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53)	(478)	(46,917)	(53,148)
少數股東權益	(357)	(1)	–	(358)
	69,604	(13)	(12,798)	56,79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8,191	13	12,804	161,008
總代價	217,795	–	6	217,80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217,795	–	–	217,795
其他應收賬款	–	–	6	6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17,795	–	6	217,80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認購指定為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64,000	–	–	64,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Betterment及Express Advantage所持上市證券之預期增值，以及Host Luck所持投資物業之預期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值貢獻約66,628,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約39,084,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收購後金額 千港元
總營業額	202,237	86,833
本年度虧損	9,387	5,542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80%股權以800美元（約相等於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Bes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並無導致盈虧。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xpress Advantage 20%股權，即其於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3,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Maxc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Max Limited及Able Entertainment Limited（統稱為「Maxcash集團」）100%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Winning Standard Limited（「Winning Standard」）。於出售日期，Maxcash集團持有Hembly發行本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經轉換Hembly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溢利予以調整，並根據協議所載之公式計算。出售Maxcash集團後，Winning Standard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本集團應佔溢利約5,000,000港元。代價乃調整至28,50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31,7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 (負債) 淨值如下：

	Maxcash集團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 (負債) 淨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可換股債券	60,252	–	60,252
其他應收賬款	–	8	8
	60,252	8	60,260
應估商譽	35	–	35
撥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2)
出售虧損	(31,787)	–	(31,787)
	28,500	6	28,506
總代價	28,500	6	28,50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500	6	28,506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貢獻，對本集團溢利貢獻43,405,000港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37,125,000港元，對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1,1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1%的股本權益，產生約224,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750股股份 (佔其所持有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 以750美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並無導致盈虧。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xpress Advantage 25%股權，即其於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3,022,000港元出售其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約5,591,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 (負債) 淨值如下：

	Wels 千港元	Express Advantage 千港元	PME (BV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 (負債) 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451	19,4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4	–	71	2,725
可收回稅項	–	–	1	1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26,360	–	26,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	–	50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58)	(26,352)	(21,368)	(49,478)
應付稅項	–	–	(349)	(349)
遞延稅項	–	–	(375)	(375)
	1,404	8	(2,569)	(1,157)
已變現匯兌儲備	(156)	–	–	(156)
少數股東權益	(372)	–	–	(372)
撥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	(2)
出售收益	224	–	5,591	5,815
總代價	1,100	6	3,022	4,12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00	–	3,022	4,122
其他應收賬款	–	6	–	6
	1,100	6	3,022	4,128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	–	3,022	4,12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	–	(508)
	592	–	3,022	3,614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844,000港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7,395,000港元及對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約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8%（二零零八年：16%）。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788	4,140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99
	1,788	6,239

租期為兩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聯營公司	120,000	–

4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6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必美宜新華出售1,6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9,000港元）之拋光物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Express Advantage之墊款有約3,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收利息收入（附註29）及資金及資產押記（附註23）收取回報約18,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直真科技7,000,000港元之貸款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3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資金及資產押記收取回報約18,898,000港元，該金額已透過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結算。

誠如附註46所載，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利息為約3,06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8）。

誠如附註35及38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支付現金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收購中國生物醫學之應付代價34,049,000港元，並以按每股0.50港元（於股份發行日之收市價格為每股0.43港元）之價格發行44,097,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剩餘約22,0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750美元出售及隨後購回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dvantage之75%股權。概無向訂約方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

48.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0.0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64,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初步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90日起至緊接到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隨時按1,2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附有選擇權，認購人可認購本金金額最多達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8,8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增設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配售期由配售協議簽立後90日改為140日，並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條款。

配售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所公佈，達成收購億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就向Crown Sunny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結付收購億偉之代價訂立一項文據。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3) 誠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就收購恒寶利債券已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 Expert Limited（「Platinum Expert」）與獨立第三方Excel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Excel Business」）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有意成為策略合夥人以探討成立繳足股本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可能性，藉以投資於Excel Business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備忘錄中，控股公司計劃投資於一家位在中國山西省之公司（「煤業公司」）。煤業公司計劃參與約30個煤礦、煤及有色金屬礦物資源公司之重組。於簽訂備忘錄後，Platinum Expert須獲授獨家權利，可於180日內進行盡職審查，且於該期間內，Excel Business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其於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或於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根據授出此獨家權利，本集團將向Excel Business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Platinum Expert與Excel Business訂立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Platinum Expert將以現金300,0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51%，而Excel Business將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權益」)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49%。Excel Business承諾權益將由Platinum Expert指定之專業會計師或估值師審閱，且其價值不會少於2,000,000,000港元，而Platinum Expert承諾300,000,000港元用作認購之現金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前就緒。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協議之實施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上文所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修訂有關協議項下代價之若干條款。

-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僱員以認購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 (附註d)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 拋光材料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99.49%	99.49%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外，其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91,964	235,226	258,884	211,256	176,709
銷售成本	(151,113)	(191,859)	(222,819)	(200,003)	(162,370)
毛利	40,851	43,367	36,065	11,253	14,3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37	2,597	5,522	8,120	13,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79)	(12,367)	(11,603)	(10,676)	(12,192)
行政開支	(25,242)	(25,902)	(56,913)	(71,088)	(64,368)
樓宇重估虧損	895	320	–	–	(20,10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	–	–	(694)	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186)	5,815	(31,78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	24,907	26,98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	–	–	154,465	165,370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6,30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97,498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199,500)	–
收購聯營公司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43,674)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008)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29,89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 增加(減少)	–	–	–	(15,792)	17,318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 資產押記之回報	–	–	–	–	18,89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	29,943	(1,109)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54)	172	1,356
財務成本	(750)	(1,348)	(2,027)	(1,163)	(1,0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12	6,667	(29,296)	(268,920)	189,036
稅項	(1,754)	(1,165)	556	528	(29,9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5,158	5,502	(28,740)	(268,392)	159,051

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4,031	275,319	916,931	721,663	892,277
總負債	(28,031)	(34,485)	(41,069)	(90,432)	(68,310)
權益	236,000	240,834	875,862	631,231	823,967